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市场”、“上市公司”、“公司”）拟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丝绸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6.51%的股份，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01%的股份。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丝绸集团及东方国资100%股权，因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6年末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及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市场	国望高科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占比
总资产	496,775.75	1,473,747.44	1,273,300.00	1,473,747.44	29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6,286.25	667,723.57	1,273,300.00	1,273,300.00	367.70%
营业收入	79,311.02	1,388,173.30	/	1,388,173.30	1750.29%
净利润	14,720.31	109,145.68	/	109,145.68	741.46%
股份数（股）	1,218,236,445	2,750,107,991	/	2,750,107,991	225.7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2016年末及2016年度相关指标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超过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1日